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日及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ii)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有關獨立法證會計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iv)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v)日期為2023年1月2日及2023年3月31日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vi)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有關獨立法證會計審查延伸範圍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vii)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viii)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為達成聯交所於2022年11月25日發出的復牌指引而採取行動的進展提供以下最新消息。

## 刊發全部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30日公佈2022全年業績，並已於2023年2月3日刊發2022年年報，據此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其後，本公司已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於2023年2月27日公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於2023年3月15日刊發2023年中期報告。

## 內部監控審查

獨立法證會計師在對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進行法證會計審查時，發現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若干缺陷。本公司隨後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審查上述系統，並協助本集團藉由制定及實施補救措施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彌補所發現缺陷，並有效防止類似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的事件發生。

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並於2023年4月21日發表報告，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12日公佈其主要發現。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系統的效率，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以及提供支援服務。儘管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0月3日暫停買賣，本集團一直如常進行業務。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一直致力採取步驟以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發展，並將尋求儘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